

2021 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4]81号）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北纬39°44′25.42″，东经116°33′53.45″。东侧7m处为303市道；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博海升彩色印刷公司，西南角紧邻北京三得普华科技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

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是一家集废旧电器环保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创新、环保设备集成供应、循环物流体系建设、涉密载体处置、工业电子废物环保处理处置和相关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企业。于2010年投资建设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四机一脑）以及电路板处理生产线，处理规模为120万台/年，于2011年4月正式投入运行。为满足北京市废旧电器拆解的需要，2014年开始实施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处理规模达150万台。

公司现有职工200人，工作制度计划为300天/年，每班8小时，每天一班。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拆解，采用人工拆解（或自动拆解）+机械处理相结合的综合拆解处理技术，并对拆解后的物质进行深度机械分选、分离

处理的综合处理工艺方案。公司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废弃电子产品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拆解处理线均安装集尘系统，吸取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安装在各处理线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汇入金桥产业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采用委托监测方式。2021 年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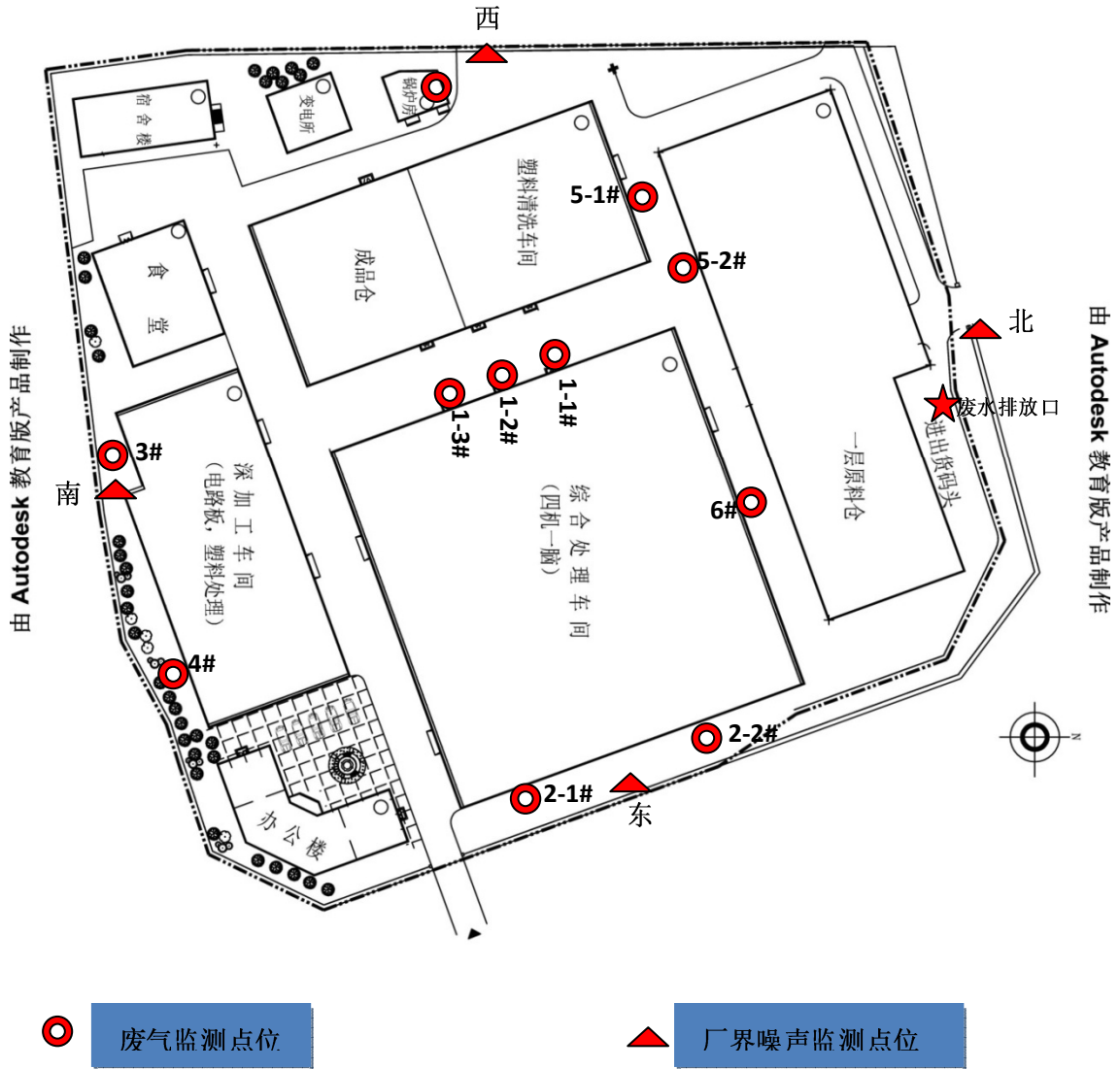
表-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所在地经纬度	北纬 39° 44′ 25.42″ ， 东经 116° 33′ 53.45″		
占地面积	30708m ²	库房面积	1618m ²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法定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环保机构负责人	耿欣	联系电话	010-80809702
所属行业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投运时间	2011 年 4 月
业务内容	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线路板收集、贮存、利用		
环评情况	2005 年 5 月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1 年 4 月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2014 年 1 月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废旧电器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p>报告书的批复》。</p> <p>2015年1月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2015年6月份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京环函（2015）287号。</p> <p>2016年8月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6）231号。</p> <p>2015年7月份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生产的批复》，京环函（2015）348号。</p> <p>2016年8月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6）230号。</p> <p>2018年7月打印、复印设备处理生产线和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处理生产线搬迁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2月份已全部验收完成。</p> <p>2019年6月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通过自主验收。</p>		
主要工艺及产品	人工拆解和机械破碎；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如塑料、铜、铝铁	生产周期	300天/年 8小时/天
排放污染物名称	粉尘、噪声、少量生活废水		
废水排放量及去向	不涉及工业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10t/d,经化粪池、一级二级氧化池、沉淀池等处理后排至金桥基地污水处理厂		
环保治理设施	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设有隔音墙、消声器等减噪措施；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氧化池、		

	沉淀池净化后排至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自行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	委托机构名称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显像管工位排气筒

1-2# 洗衣机/液晶处理线排气筒

1-3# 电视机线排气筒

2-1# 冰箱处理线排气筒

3# 线路板线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 2-2#冰箱处理线排气筒

⊙ 4#打印、复印设备及手机处理生产线排气筒

⊙ 5-1#塑料破碎生产线排气筒

⊙ 5-2#塑料造粒生产线排气筒

⊙ 6#空调/主机处理线排气筒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1-1#排气筒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 监测机构	1 个月/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铅及化合物		1 季度/次	
		1-2#排气筒	颗粒物		1 个月/次	
			汞及化合物		1 季度/次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1-3#排气筒	颗粒物		1 个月/次	
		2-1#排气筒	颗粒物		1 个月/次	
		2-2#排气筒	颗粒物		1 个月/次	
			非甲烷总烃		1 季度/次	
		3#排气筒	颗粒物		1 个月/次	
			氯化氢		1 年/次	
			总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1 年/次	

			锡及化合物		1年/次	
			铅及化合物		1年/次	
		4#排气筒	颗粒物		1个月/次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5-1#排气筒	颗粒物		1个月/次	
			非甲烷总烃		1年/年	
		5-2#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氯化氢		半年/次	
			苯		半年/次	
			甲苯		半年/次	
			二甲苯		半年/次	
		6#排气筒	颗粒物		1个月/次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年/次	
			氮氧化物		1月/次	
			烟尘（颗粒物）		1年/次	
			烟气黑度		1年/次	
		厂界	氨（氨气）		1年/次	
			硫化氢		1年/次	
			颗粒物		1年/次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	--	--	-------	--	-------	--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监测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委托社会化 监测机构	1 天/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COD		1 天/次	
			氨氮		1 天/次	
			悬浮物 SS		1 个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 个月/次	
			PH		1 季度/次	
			溶解性总固体		1 年/次	
			总磷（以 P 计）		半年/次	
			石油类		半年/次	
		动植物油	1 季度/次			
		雨水排放口 1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2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备注：由于我公司无工业用水，仅有少量的生活用水，排水量不具备现场监测条件，我公司已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不再开展生活污水日常监测的请示。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噪声	手工监测	东，西，南， 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委托社会化 监测机构	1 季度/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4.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土壤	手工监测	工厂所在地 及小周易村	Pb、Sn	委托社会化 监测机构	1 年/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05]475、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报告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1]106的要求，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59、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6]231，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6]230号中的要求，我公司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评价标准

表 2 所有废气排放口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第 II 时段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见表 5。

表 5 废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1-1#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
		铅及化合物	0.1 mg/ m ³	
	1-2#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汞及化合物	0.008mg/ 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 m ³	
	1-3#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2-1#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2-2#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 m ³	
	3#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氯化氢	10mg/ m ³	
		总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	
		锡及化合物	1.0mg/ m ³	
		铅及化合物	0.1mg/ m ³	
	4#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 m ³	
	5-1#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 m ³	
	5-2#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 m ³	
		氯化氢	10mg/ m ³	
		苯	1.0mg/ m ³	
		甲苯	10mg/ m ³	
		二甲苯	10mg/ m ³	
	6#排气筒	颗粒物	10mg/ 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 m ³	
	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 mg/ m ³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1/139-2015)
		氮氧化物	80 mg/ m ³	
		烟尘	5 mg/ 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厂界	氨(氨气)	0.2mg/ 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硫化氢	0.010mg/ m ³	放标准》DB11/501-2017
		颗粒物	0.3mg/ m ³	
		非甲烷总烃	1.0mg/ m ³	

2.废水评价标准

表 3 中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6。

表 6 废水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氨氮	45 mg/L	
		悬浮物 SS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300 mg/L	
		PH	6.5-9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mg/L	
		总磷(以 P 计)	8.0 mg/L	
		石油类	10 mg/L	
		动植物油	50 mg/L	
雨水排放口 1		悬浮物	400 mg/L	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石油类	10 mg/L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40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石油类	10 mg/L	

3.噪声评价标准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

4.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我公司周边环境质量执行表 5 执行标准见表 8

表 8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土壤	工厂所在地	Pb	≤350	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HB/T15618-1995) 中二 级标准
	及小周易村	Sn	≤300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手工监测

目前我公司不具监测项目的自主监测能力，因此全部监测项目均为委托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在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明确了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2021年我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自行监测。

2.监测信息的保存

我公司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我公司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hxepd.com/h-col-141.html>

该网址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行政审批文件、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年度监测报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五、监测方案调整情况

综合我公司环评中监测方案、北京市自行监测公开工作要求和排污许可证书中监测方案调整了2021年的监测方案；根据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严格按照编制的方案进行监测和公开。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